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9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新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廖育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134號、第2251號、第2295號、114年度審訴字第48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706號及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8591號、第30225號；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0044號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合併審判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刑事上訴二審理由狀(本院審上訴卷第45頁)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36頁)，是本件審理調查範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、第366條規定，自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

二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依被告之役男體格檢查表清楚記載被告智商低落並且伴有情緒障礙、精神官能症、自閉症、社交障礙等疾病，包含焦慮、憂鬱、緊張、害怕、不安等心理症狀；另參酌被告於105年至111年間在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及於113年9月起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就診病歷資料，可見被告於國中時開始前往精神科就診，經雙和醫院診斷係選擇性不語症及非特定焦慮症，經106年心理衡鑑結果為處於焦慮及憂鬱情緒，退縮障礙，於本件案發後不久前往榮總醫院就診，亦僅經診斷選擇性不語症及情緒焦

慮症，有原審就診病歷及心理衡鑑報告可稽，可見被告存在情緒問題、人際關係及睡眠問題、身體症狀等等問題，認知判斷力不佳，致違法辨識能力較常人為低下，是於精神狀態不佳及經濟不佳下誤觸法網。再被告先前因情緒障礙及社交障礙而無法正常工作，而被告與父母同住，家中經濟主要來源為被告父親從事資源回收支撐，被告因急於協助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經此偵審程序已改過向善，且有正當職業擔任購物網站物流員工，並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於本院上訴審中又與被害人王怡鈞達成和解，至其餘未能達成和解部分，係因被害人未到庭而未能和解；另被告所犯與本案相同之新北地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4號判決緩刑後，被告也都有定期服義務勞務，可見被告勇於面對司法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犯罪情狀應屬可憫，請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並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查依扣案被告行動電話中被告與臉書暱稱「呂安」友人對話，明顯可見被告於案發前不久之113年4月間，主動向「呂安」詢問有無「偏門」門路可提供，經「呂安」詢問為何想從事偏門工作，被告明確表示「沒錢」，並提出「有那種協助取款的工作嗎？」，另從被告與「微甜」對話或上開飛機群組對話紀錄，內容多使用隱密暗語溝通，可見被告行為時均能順應對話脈絡接應回話，必知悉自己所為之事及此行為之違法性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因上述情形，導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之問題，自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。至被告上訴意旨所舉與本案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、又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王怡鈞達成和解、現有正當工作等情，然依上述，被告係主動向「呂安」詢問有無「偏門」門路可提供工作等情，顯見被告行為時係主動參與本案，縱被告有如上訴意旨所舉之情形，亦屬應依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，難認犯罪之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可言，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四、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坦承犯行，且自動繳

回犯罪所得，有原審保管款收據在卷可稽，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均依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刑，係有利於被告，且被告係為自己利益提起上訴，仍應予以維持就本案各罪，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五、被告就本案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「一、㈡」洗錢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已如前述。是就被告所犯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，然因本案被告所犯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，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自應列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併予審酌。

六、再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因缺錢花用而主動犯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加入詐騙集團，擔任俗稱「取簿手」之角色，收取原審判決附表一各被害人受騙交付之帳戶提款卡包裹轉手，進而供其他成員提領原審判決附表二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款項，遂行分層包裝贓款流向之洗錢效果，所犯造成本案多數被害人均受有如原審判決認定財物損失之程度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情節。再兼衡被告有如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犯本案時有如上訴意旨所舉精神疾病之相關就醫紀錄、病歷資料及心理衡鑑報告等之身心狀況、犯後坦認犯行，除於原審已與本案大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（詳見原審判決附表四），於本院審理中復與被害人王怡鈞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072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現均有依約履行，至於未能達成和解之其餘被害人，係因未到庭所致，不能歸責於被告，犯後態度確實良好，暨上訴意旨所舉之智識程度、現有正職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量處之刑，均已達依上開規定減輕後之最低度刑，被告上訴本院後雖再與被害人王怡鈞達成和解，然已無其他可資再予以減刑規定之適用，自不能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。末審酌被告本件所犯各罪之刑，均無不得併

合處罰之情形，且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請求於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（原審審訴㈠卷第268頁），於上訴本院審理中亦請求定應執行刑，已如上述。衡諸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罪名相同，犯罪時間甚密接，犯罪手法相同，考量各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經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暨刑罰之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亦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已屬寬待。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減刑、從輕量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、黃若雯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楊思恬追加起訴，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